**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65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新媒体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会办：州商务局、州委宣传部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杨斌斌 | 贵州省黔东南淘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  557200 | 15908559325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近年以来，黔东南州交通的建设，不断完善了村与村、县与县、县与市、县出省等基础交通问题。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乡村振兴之路打下良好基础。但就目前大部分乡村现状而言，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在边远的农村，信息化的水平还不高。由于基础设施的不完善，受限于工作生活方式，对新媒体的认识、运用水平偏低。虽然全州各县都已经开始对当地乡村新媒体从业者进行培训，但利用自媒体形式进行乡村旅游宣传、黔货出山、短视频创业的变现能力还是相对较弱。加之乡村传播新媒体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外界新媒体发展虽然日新月异、内容丰富多彩，但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效力还有一定程度的欠缺。

随着我国新媒体的蓬勃发展，直接影响人们对信息获取渠道的改变，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合理有效地把新媒体用于乡村振兴带动返乡创业，能极大提高农业农村的各方面发展。

建议：

一、黔货出山的建议。①创建货源库。各县可通过当地融媒体建立本地山货农特产产品货源库，为当地大小网红带货提供：货源渠道对接、货源资质保障、价格优势、运输渠道对接等资源及服务，大大缩减新媒体从业者前期繁琐的产品、物流、货源资料等渠道的对接。②带货分佣。由县融媒体创建“XX县山货”抖音号，对接当地特产、山货、农产品商家等，并开启抖音小店，把产品全线上架。为本地乡村网红及自媒体创业创业青年提供当地农产品特产抖音带货分佣渠道。把“XX县山货”抖音小店的产品分享到自己抖音小店进行带货出售分佣。为县及乡村刚起步新媒体创业者以及有粉丝但不知如何变现的网红提供便捷的变现渠道。

二、文旅方面建议。①政府牵头，精准定位各乡村“文旅”发展方向和目标，通过新媒体技术，资源整合、宣传打造特色旅游品牌项目，增强文化沉浸式体验感，吸引中高端消费人群，定制旅游，提高创收。②召集本地新媒体公司及网红成立本地新媒体行业协会，按月定期举办自媒体网红创作交流沙龙，把沙龙地点定到本县各乡村旅游项目点，让新媒体网红沉浸式体验本地文旅。沙龙现场布置融入当地文创产品、特产、农货、文化氛围，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沙龙氛围。应邀其它县网红与本地媒体网红参加，进行视频创作宣传以及分享。

通过集结众媒体网红的力量推动当地文旅宣传及引流，逐步实现乡村振兴的伟大目标。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